

10.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川县残疾人联合会的洛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政府购买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居家托养项目（1 标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政府购买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居家托养项目（1 标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农民实用技术培训中心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0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.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农民实用技术培训中心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


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八、附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，但必须提交空表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川县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政府购买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居家托养项目（2 标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政府购买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居家托养项目（2 标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川县寿康堂医养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70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川县寿康堂医养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6 日

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

